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超过4.5亿元，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向除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周成建先生控股的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268,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0.20%。周成建先生之女胡佳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8.9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